

张家口市水保生态建设浅议

□陈会军

建国后,张家口市大力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特别是1983年后,国家先后将张家口市永定河上游、潮白河上游和滦河上游列全国水土保持重点防治区,开展了以小流域为单元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2000年后,又相继实施了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和21世纪初期首都水资源可持续利用规划工程,进一步加快了全市水土保持生态建设步伐。1983~2005年的20年间,全市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8058km²,完成总投资14.07亿元。大批水保工程的建设,使项目区林草覆盖率明显提高,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水土流失大大减轻,有效地减少了下游河道、水库的泥沙淤积,拦沙、固沙效果显著,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建设首都绿色生态屏障起到了重要作用。

1. 存在问题

近年,随着张家口市改革开放步伐的加快,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公路建设、铁路建设、电厂建设、矿山与煤炭开发、城市建设等开发建设项目逐年增加。这些建设项目在促进张家口经济发展的同时,也不同程度地造成了水土流失,不仅影响了水利设施防洪、供水、灌溉效益的发挥,而且还破坏了自然生态环境,并由此引发山体滑坡和泥石流等灾害,给工程的安全运行埋下隐患。有些项目过量开采地下水,使地下水位下降,造成水源枯竭,生存环境恶化,由此引发与当地群众的矛盾纠纷日益突出,给全市水土保持工作增加了难度。

并且,张家口市为山地丘陵区,境内地形复杂,结构破碎,山高坡陡,沟壑纵横;土质松散,风大干旱,降水偏少,植被稀疏;自然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水土流失严重。再加上长期以来人

为的过度开垦、乱砍滥伐、超载放牧、粗放耕作、开矿建厂等不合理生产开发活动,对原始地貌植被的破坏,土地沙化面积不断扩大,水土流失日趋加剧,生态、环境逐年恶化,干旱、沙尘暴等自然灾害频繁。据河北省第二次水土流失遥感调查,2000年底全市共有水土流失面积20942.16km²,2001~2005年全市共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947km²。截至2005年底,全市仍需治理的水土流失面积约1.80万km²,张家口市的水土保持工作任重而道远。

2. 解决对策

为了坚持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在开发利用中保护生态、环境,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张家口市依法大力加强了对开发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管理。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高度重视水土保持执法工作,对已建和在建工程,凡是没有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的项目,要求必须按规定及时补办;对没有按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认真组织实施的项目,要求必须立即纠正;对已经造成水土流失的项目,必须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对新建项目,在项目立项审批时严格核查是否具有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没有的一律不予审批。对不按规定执行的,将依法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对不按要求开展水土保持工作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项目,将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同时,将制定切实可行的水土保持生态建设规划,完善和配套水土保持法规体系,按照“谁造成水土流失谁负责治理”的原则,强化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市水务局加强了对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的审查审批,严把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关。认真审查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资

质,并对水土保持方案中各种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保护措施,以及保障措施进行可行性、合理性分析,对可能导致严重水土流失的开发建设项目,要求进行多种方案比选,采取切实可行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防治;对严重破坏水利水保设施、又无适当水土保持方案治理措施的建设项目,坚决不予审批。尽量减少和及时治理因生产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把人为因素造成的水土流失降至最低限度,从根本上扭转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

张家口市是北京周边地区的主要涵养水源地,是京津的天然屏障。贯彻执行好《水土保持法》、《〈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实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审批制度,从源头上遏制水土流失,是预防水土流失,防止生态、环境恶化的积极有效的措施,是贯彻“预防为主”的水土保持工作方针的具体体现。搞好水土保持,减轻水、旱、风、沙等灾害,促使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建设步入良性循环轨道,使我们赖以生存的环境呈现一片蓝天、绿地和碧水,进而促进经济社会快速健康发展。□



收稿日期:2006-5-26

作者简介:陈会军,男(汉),张家口市水务局,工程师。